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能清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76號、114年度執字第20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能清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記載。
- 二、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陳能清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因此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另本案僅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牽涉案件情節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文昭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楊宇淳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